

采购计划

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，采购预算金额为 580000.00 元，服务内容为：总结宝鸡市金台区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战略意图，结合金台区实际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思路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，高标准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。

特此说明！

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31日



宝鸡市金台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

采购单位	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		
项目名称	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		
备案编号	ZCBN-金台区-2025-00031	单位预算编码	610303J08001
单位联系人	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经办	联系电话	18992732661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组织形式	部门集中采购
项目类别	服务	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教科文
实施形式	项目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预算总金额(元)	580,000.00		
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	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580000.00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100.00%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.00元，占0.00%。		

采购内容

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(单位)	预算金额(元)
1	C99000000	其他服务	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	1(项)	580,000.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采购资金

序号	资金来源	预算编号	预算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(元)
1	其他财政资金	YS-金台区-2025-00053	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	580,000.00

采购单位：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签章）
备案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人：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名称：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

招标人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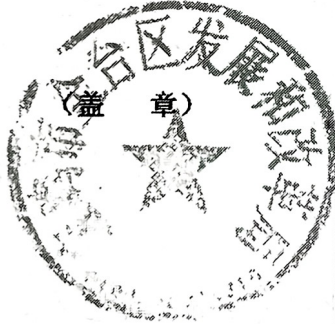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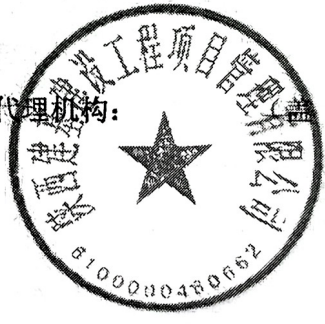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杨磊

联系电话：18992732661

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经评审，本项目贵单位中标。

请贵单位到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本项目合同。

项目名称	《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		
项目概况	主要项目内容为总结宝鸡市金台区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战略意图，结合金台区实际情况，梳理“十五五”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、风险挑战和瓶颈制约，研究提出我区“十五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思路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，高标准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审议。		
中标价 (元)	小 写：¥579500.00 元 大 写：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		
招 标 人：		招标代理机构：	
	2025 年 4 月 24 日		2025 年 4 月 24 日
备注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			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下述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以下简称“规划纲要”

二、服务事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研究成果，总结金台区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。结合金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金台区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。围绕关系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，提出金台区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、战略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等，最终形成《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审议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为¥57950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柒万玖千伍佰元整），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。

①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“规划纲要”思路后一周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¥231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）；

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“规划纲要”（草案）初稿后一周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：人民币¥17385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；

③“规划纲要”（草案）通过金台区 2025 年区人代会审议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：人民币¥17385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前提提交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方案和调研方案；

2.乙方于 2025 年 5 月底前，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；

3.乙方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“规划纲要”草案初稿；

4.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形成“规划纲要”讨论稿；

5.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，提交甲方；

六、成果交付

“规划纲要”经甲方审定后，乙方印制 30 份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；

2. 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；

3.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研究；

4. 负责向乙方提供全区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，提供但不限于乙方所需的地方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规划纲要编制参考资料；

5. 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汇报，直到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、审议；

2. 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
3. 项目完成后，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；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在委托期内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限完成进度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已支付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；

2.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承担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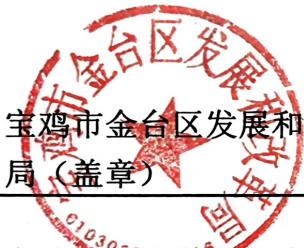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知识产权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，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
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
效。

委托方：	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 	承接方：	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地 址：	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	地 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9号新通科技产业园3号楼502室
邮政编码：	721001	邮政编码：	710199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	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	（签字） 
开户银行：	金台农商银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支行
帐 号：	2703020201201000129638	帐 号：	61050172370000000276
电 话：	0917-3517357	电 话：	029-85385094
传 真：	0917-3521125	传 真：	029-85385094
电子邮箱：	Jtfgzh3517357@163.com	电子邮箱：	sxhzjyyjy@163.com